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緝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柯仲飛

選任辯護人 陳佳煒律師

林承右律師

康皓智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33188號、108年度偵字第878、9497、17652、17653號）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柯仲飛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柯仲飛聲請意旨略以：希望停止羈押，我是因為請完假就出國去喬治亞的某中央廚房當廚師，所以才不知道要開庭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之被告，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，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被告犯本案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傳喚未到、拘提未果而通緝到案，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，認為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羈押3月。

(二)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，對於本案犯行坦承不諱，經本院業於113年2月2日判決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1月9月，本院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、本案判處之罪刑，審酌被告已回國面對本案審判，是認依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被告雖仍有羈押之原因，但尚可以其他方式替代羈押，爰准予被告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戶籍地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。

01 三、被告停止羈押後，如有無法居住在限制住居地之情事，應主
02 動向本院陳報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岷爽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林慈思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